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，除第三十一條第五項、第六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及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為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、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，於施行後不得提起抗告。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十九）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之十九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，除第三十一條第五項、第六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前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、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、第六項增訂偵查中折衷式之強制辯護制度，惟各檢察署並無公設辯護人力編制，為因應新法施行後所增加指定律師來源及所需預算之編列，且偵查程序之改革亦需相當期間之準備，爰訂定第一項，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；其他修正條文因無上述問題，而應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三、為妥適解決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為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、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，於施行後得否提起抗告之問題，俾利實務運作，並維持程序之安定性，爰訂定第二項。又新法施行前所為該等裁定，於施行後固仍適用刑事訴訟</p>

		<p>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而不得抗告，惟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者，自得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附此敘明。</p>
--	--	--